

」，辦理內容如下：

- (一)振興漁港機能建設：整建 61 處漁港安全之基本、公共設施及休閒功能設施；推動 1 處旗艦級及 2 處示範級遊艇港區；強化漁港休憩親水空間，辦理漁港碼頭面改造 8 處；全臺漁港淤沙清除 72 處。
- (二)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協助 10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興（遷）建，及改善 5 處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之相關運銷設施（如拍賣場、加工、衛生、廢棄物處理、交易資訊設備等），並加強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工作。
- (三)配合本計畫相關工作推動需要，於 98 年度進用 150 人次之短期人力辦理漁港公共設施使用調查、漁港與漁業相關之管理與宣導、魚市場產銷資訊調查等工作。
- (四)該計畫於 100 年度結束，相關建設回歸本會漁業署公務預算持續推動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5）

對盧委員秀燕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盧委員就 5 月豪雨造成農損及復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5 月 17 日起接續受梅雨鋒面滯留影響，局部地區引發豪雨，造成臺中、屏東、高雄、臺南、雲林、彰化及南投等 7 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另為協助農民復耕，儘速恢復生產，對於受災田區，本院農委會已責成所屬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技術服務團，於災後下鄉指導農民生產技術，分批復耕，以穩定產銷，維護農民生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8）

對吳委員育仁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吳委員就 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割稻機調度問題及建立完整災害搶救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一期稻作因水災及泰利風災影響，造成農民搶收，及部分稻株倒伏，不利收穫作